

單元名稱	第四章中央政府	授課日期	112/11/10
教材來源	翰林版二上社會	教師	李逸侑
教學準備	一、教師：準備教材內容。 二、學生：請同學事先預習課本內容。		
教學資源 (參考網站、書目)	一、翰林版教師手冊 二、參考網站： 1.		
核心素養與議題融入		學習表現	學習內容
核心素養項目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 議題融入 【法治教育議題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。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。		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 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	公 Be-IV-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？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？
學習目標			
一、能知道我國總統與中央政府的職權。 二、了解我國中央政府的合作關係。			
教學指導要點（活動流程）		教學時間	評量方式

◆中央政府的組成

一、引發動機：

回顧之前上課內容，法治社會中法律的作用—法律在於保障人民權利及約束政府權力。藉由時事新聞來討論政府機關的權力應如何約束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質詢、縣市議會對縣市政府質詢等。

5 分鐘

【三權分立】

二、三權分立：

法國哲學家孟德斯鳩提出「三權分立」，分為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，防止政府對人民權利的侵犯，約束政府權力，並透過司法獨立精神維護法治社會。

5 分鐘



【行政與立法的制衡】

二、行政權：由總統及行政院行使：

15 分鐘

- 1.總統：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總統的主要職權包括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、依法公布法律、發布命令、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等。
- 2.行政院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。行政院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，主要的職權包括內政、衛生福利等事務。

三、立法權：是指制定、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。

10 分鐘

- 1.立法院：我國最高立法機關，也是中央民意機關，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，並擁有各項提案權。由民選的立法委員所組成、任期四年、連選得連任，院長及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。

【司法獨立】

10 分鐘

三、司法權：行使司法審查，並獨立審判。

- 1.司法院：我國最高司法機關，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大法官，皆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。
司法院擁有私人之間或人民與政府、政府與政府之間發生糾紛時之公正裁判的權力，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。
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懲戒事項。
司法院設大法官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、正副總統彈劾案以及政黨違憲的解散案件等。

一、教師總結學生的心得分享，引導至政府對人民的政治責任及民代的監督，進而延伸至行政與立法的制衡。

◆議題討論

教師可請學生以武漢肺炎事件為例，分享討論在此事件中，中央政府及總統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功能發揮，老師再就其分享的結果，引導學生了解中央政府的職能。